

技术性贸易措施

快 讯

2024 年第 37 期

(总第 773 期)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管理处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平贸易工作站

承办

食品农产品专题

- 日本拟制定食品农产品定量检测方法的一般要求标准 3
- 欧盟延长布氏乳杆菌 DSM 22501 制剂作为所有动物饲料添加剂的授权期限 3
- 欧盟批准 10-十一烯醛等作为饲料添加剂 4
- 欧盟修订某些供人类食用的动物源性食品证书要求 4
- 欧盟批准来自第三国的传统食品班巴拉花生种子和种子粉投放市场 5
- 欧盟修订猪肾蛋白提取物作为新型食品的使用条件 6
- 欧盟批准乳酰-N-岩藻五糖 I 和 2'-岩藻糖基乳糖混合物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7
- 欧盟批准裂殖壶菌(TKD-1)油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10
- 欧盟批准明日叶植物茎汁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11
- 欧盟规定食品中镍的最高含量 11

■ 欧盟拒绝批准莫那可林 K 相关健康声称.....	14
■ 巴西修订食品补充剂管理法规.....	15
■ 巴西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法规.....	16
■ 巴西更新食品营养标签法规实施指南.....	16
■ 韩国修订食品卫生法实施条例.....	17
■ 韩国修订水产品疫病控制法实施条例.....	18
■ 韩国新增奥美拉唑为禁止进口到国内的海外食品等的原料成分.....	19
■ 韩国修订食品标准规范.....	19
■ 韩国修订部分畜产品进口标准.....	20
■ 韩国修订食品标准和规范.....	21
■ 澳大利亚制修订部分食品中布比卡因等农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2
■ 澳大利亚修订澳新食品标准本地蜂蜜标准.....	23
■ 澳大利亚发布奶酪和即食水产品及鸭肉的进口商申报验证.....	24
■ 泰国修订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24
■ 泰国制订进口去皮花生卫生控制措施.....	25
■ 泰国发布新版食品序列号管理实施规定.....	26
■ 泰国拟修订果酱和果冻等产品质量标准.....	26
■ 泰国修订食用油脂和鱼油进口要求.....	27
■ 南方共同市场拟修订食品添加剂法规.....	28
■ 立陶宛拟修订蜂蜜技术法规.....	29
■ 阿根廷制订天然甜酒标准.....	29
■ 西班牙拟修订蜂蜜质量标准.....	30
■ 英国发布进口蜂蜜风险评估报告.....	30
■ 美国农业部提议制定新政策以减少生禽产品中的沙门氏菌.....	31

■ 日本拟制定食品农产品定量检测方法的一般要求标准

2024年7月1日，日本农林水产省发布了550003965号提案，制定了食品农产品使用相对摩尔灵敏度的定量方法的一般要求标准草案，意见反馈期至2024年7月30日。主要内容包括：

(1) 当使用色谱法对食品农产品中的成分进行定量分析时，为了获得可靠的定量测定值，需要定值纯度或浓度的定量用标品，由于对各类化学物质的测定需求不断增加，未必有对应的定量用标品，可以利用相对摩尔灵敏度，使用与分析对象物质不同物质的定量用标品，实施可靠性高的定量检测；

(2) 该标准规定了当以某种物质为基准时，分析对象物质相对摩尔灵敏度的确定程序、利用预先确定的相对摩尔灵敏度的分析对象物质的定量方法的开发及其使用的一般要求；

(3) 尽管可以考虑各种方法来确定相对摩尔灵敏度，但定量核磁共振谱(qNMR)和色谱相结合的方法是简便的，两种不同的物质通过检测器分别给出物质固有的响应比的换算，即可以某物质为基准，计算另一物质的物质量。

(资料来源：<http://www.foodmate.net/>)

■ 欧盟延长布氏乳杆菌 DSM 22501 制剂作为所有动物饲料添加剂的授权期限

2024年7月2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EU）2024/1810，延长布氏乳杆菌 DSM 22501 制剂（*Lentilactobacillus buchneri* DSM 22501）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所有动物的授权期限，本条例在发布后第二十天生效。

该添加剂所属类别为“技术添加剂”，功能组别为“青贮饲料添加剂”；识别号为 1k20738；批准期限至 2034 年 7 月 22 日。

（资料来源：<https://eur-lex.europa.eu/>）

■ 欧盟批准 10-十一烯醛等作为饲料添加剂

2024年7月24日，欧盟发布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24/1989，批准 10-十一烯醛等 40 种物质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所有动物，本条例在发布后第二十天生效。

上述添加剂所属类别为“感官添加剂”，功能组别为“调味化合物”；批准期限至 2034 年 8 月 13 日。

（资料来源：<https://eur-lex.europa.eu/>）

■ 欧盟修订某些供人类食用的动物源性食品证书要求

2024年7月29日，欧盟发布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24/2020，修

订某些供人类食用的动物源性食品证书要求。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主要内容为：

(1) 新增关于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3/905 的证明模板，应包含签字人、水产养殖来源的渔业产品或源自活双壳类软体动物/活棘皮动物等的渔业产品没有服用抗菌药物用于生长促进或提高产量或含有抗微生物的药物等字样；

(2) 对实施条例 (EU) 2020/2235 进行更正：删除第 12 章 (型号 ‘NZ-TRANSIT-SG’) 第 II.3 部分，第 II 部的注释 (5) 及 (6)；

(3) 过渡期要求：在 2024 年 12 月 3 日前，对于拟供人类消费的某些动物源性产品托运，证书在 2024 年 9 月 3 日前颁发的，应继续获得进入欧盟的授权；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对于拟供人类消费的某些类别动物和动物源性产品托运，证书在 2025 年 1 月 30 日之前颁发的，应继续获得加入欧盟的许可。

(资料来源：<https://eur-lex.europa.eu/>)

■ 欧盟批准来自第三国的传统食品班巴拉花生种子和种子粉投放市场

2024 年 7 月 30 日，欧盟发布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4/2047，批准来自第三国的传统食品班巴拉花生 (*Vigna subterranea* (L.) Verdc.) 种子和种子粉投放市场。根据法规 (EU) 2015/2283 第 3(2)(c) 条中的定义，来自第三国的传统食品被视为新食品。本条例在发布后第二十天生效。

实施条例 (EU) 2017/2470 的附件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授权新型食品	使用条件		其他特定标签要求
班巴拉花生种子和种子粉 (来自第三国的传统食品)	指定食品类别	最高水平	<p>1.该新型食品根据使用形式在食品标签上的名称应为“班巴拉 (Vigna subterranean) 种子/坚果/豆类/花生”，或者“班巴拉 (Vigna subterranean) 种子/坚果/豆类/花生粉”。</p> <p>2.含有该食品的食品标签应注明，班巴拉花生的种子和种子粉可能会引起已知对花生和大豆过敏的消费者的过敏反应。此声明应出现在配料表附近，或在没有配料表的情况下，出现在食品名称附近。</p> <p>3.当种子未煮熟出售时，标签上应注明食用前应浸泡和煮熟。</p>
	未指定		

(资料来源: <https://eur-lex.europa.eu/>)

■ 欧盟修订猪肾蛋白提取物作为新型食品的使用条件

2024年7月30日，欧盟发布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24/2048，修订猪肾蛋白提取物(Protein extract from pig kidneys)作为新型食品的使用条件。本条例在发布后第二十天生效。

实施条例(EU)2017/2470的附件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授权新型食品	使用条件	
猪肾蛋白提取物	指定食品类别	最高水平
	指令 2002/46/EC 定义的食品补充剂	每日 12.6mg 猪肾蛋白提取物，其中二胺氧化酶（DAO）含量为 0.9mg，每日分 3 次服用，每次 DAO 最高含量为 0.3mg
	（EU）609/2013 定义的特殊医疗用途食品	根据产品适用人群的特殊营养需求，但每日猪肾蛋白提取物摄入量不得超过 12.6mg（含 0.9mg/天 DAO）

（资料来源：<https://eur-lex.europa.eu/>）

■ 欧盟批准乳酰-N-岩藻五糖 I 和 2'-岩藻糖基乳糖混合物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2024 年 7 月 30 日，欧盟发布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24/2090，批准大肠杆菌 K-12 DH1（*Escherichia coli* K-12 DH1）衍生菌株生产的乳酰-N-岩藻五糖 I 和 2'-岩藻糖基乳糖（LNFP-I/2'-FL）混合物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本条例在发布后第二十天生效。

实施条例（EU）2017/2470 的附件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授权新型食品	使用条件		其他特定标签要求
乳糖-N-岩藻糖	指定食品类别	最高水平	1、含有该新型食品

<p>五糖 I 和 2'-岩藻糖基乳糖 (LNFP-I/2'-FL) 混合物(使用大肠杆菌 K-12DH1 衍生菌株生产)</p>	<p>法规(EU) No 609/2013 定义的婴儿配方奶粉</p>	<p>在直接使用的最终产品、按原样销售或按制造商指示重新配制的产品中 2.0 g/L</p>	<p>的食品标签上的名称应为“乳糖-N-岩藻糖五糖 I 和 2'-岩藻糖基乳糖混合物”。</p> <p>2、标签上应带有以下声明：</p> <p>(1) 3 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p> <p>(2) 如果同一天食用了其他含有该混合物和/或含有 2'-岩藻糖基乳糖的食物，则不宜食用。</p>
	<p>法规(EU) No 609/2013 定义的较大婴儿配方奶粉</p>	<p>在直接使用的最终产品、按原样销售或按制造商指示重新配制的产品中 2.0 g/L</p>	
	<p>无味巴氏杀菌乳制品和无味灭菌乳制品(包括超高温灭菌乳制品)</p>	<p>1.5 g/L</p>	
	<p>无味发酵乳制品</p>	<p>1.5 g/L (饮料)</p>	
		<p>3.0 g/kg (饮料以外的产品)</p>	
	<p>调味发酵乳制品,包括热处理产品</p>	<p>1.5 g/L (饮料)</p>	
		<p>15.0 g/kg (饮料以外的产品)</p>	
	<p>乳基饮料和类似产品</p>	<p>在直接使用的最终产品、按原样销售或按制造商指示重新配制的产品中 1.5 g/L</p>	
<p>法规(EU) No 609/2013 定义的婴幼儿特殊医疗用途食品</p>	<p>根据产品目标人群的特定营养需求,但无论如何不得高于拟议食品类别规定的最大水平,或者在直接使用</p>		

		的最终产品、按原样销售或按制造商指示重新配制的产品中不得高于 2.0 g/L 或 2.0 g/kg
	法规(EU) No 609/2013 定义的特殊医疗用途食品 (不包括婴幼儿食品)	根据产品适用人群的特殊营养需求,但无论如何不得高于拟议食品类别规定的最大水平,或者在直接使用的最终产品、按原样销售或按制造商指示重新配制的产品中不得高于 4.5 g/d
	法规 (EU) No 609/2013 定义的用于控制体重的全膳食替代食品	3.0 g/L (饮料) 4.5 g/kg (饮料以外的产品)
	饮料(调味饮料,不包括 pH 值低于 5 的饮料)	1.5 g/kg
	谷物棒	15.0 g/kg
	法规 (EU) No 609/2013 中定义的加工谷类食品和婴幼儿食品	在直接使用的最终产品、按原样销售或按制造商指示重新配制的产品中 1.5 g/L 9.1 g/kg (饮料以外的产品)

	指令 2002/46/EC 定义的 一般人群食品补充剂, 不 包括婴儿和幼儿	4.5 g/d	
--	--	---------	--

(资料来源: <https://eur-lex.europa.eu/>)

■ 欧盟批准裂殖壶菌(TKD-1)油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2024年7月31日, 欧盟发布委员会实施条例(EU) 2024/2049, 批准裂殖壶菌(TKD-1)油 (*Schizochytrium limacinum* (TKD-1) oil) 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本条例在发布后第二十天生效。

实施条例(EU) 2017/2470的附件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授权新型食品	使用条件		其他特定标签要求
裂殖壶菌 (TKD-1)油	指定食品类别	DHA 的最大含量	含有该新型食品的食品标签上的名称应为“来自微藻裂殖壶菌的油”。
	法规(EU) No 609/2013 定义的婴儿配方奶粉 和较大婴儿配方奶粉	符合(EU) No 609/2013	

(资料来源: <https://eur-lex.europa.eu/>)

■ 欧盟批准明日叶植物茎汁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2024年7月31日，欧盟发布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24/2061，批准明日叶（*Angelica keiskei*）植物茎汁（Ashitaba stem juice）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本条例在发布后第二十天生效。

实施条例（EU）2017/2470的附件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授权新型食品	使用条件		其他特定标签要求
明日叶植物茎汁	指定食品类别	最高水平	含有该新型食品的食品标签上的名称应为“明日叶茎汁”。 含有明日叶植物茎汁食品补充剂的标签应注明仅供成人食用，不包括孕妇和哺乳期妇女。
	指令2002/46/EC中定义的成人食品补充剂，不包括孕妇和哺乳期妇女	137 mg/d	

（资料来源：<https://eur-lex.europa.eu/>）

■ 欧盟规定食品中镍的最高含量

2024年7月31日，欧盟发布委员会条例（EU）2024/1987，修订法规（EU）2023/915并规定食品中镍的最高含量，本条例在发布后第二十天生效，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EU）2023/915附件I第3节“金属和其他元素”中，添加以下条目：

3.6	镍	最高含量 (mg/kg)
3.6.1	树坚果	
3.6.1.1	树坚果, 3.6.1.2 所列产品除外	3.5
3.6.1.2	栗子、松子、核桃、巴西坚果和腰果	10
3.6.2	根茎类蔬菜和鳞茎类蔬菜	0.90
3.6.3	果菜类蔬菜	0.40
3.6.4	芸薹属蔬菜	0.50
3.6.5	叶菜类蔬菜	
3.6.5.1	叶菜类蔬菜, 3.6.5.2 所列产品除外	0.50
3.6.5.2	新鲜香草	1.2
3.6.6	豆类蔬菜	
3.6.6.1	豆类蔬菜, 3.6.6.2 所列产品除外	1.0
3.6.6.2	大豆/毛豆(Glycine max)	6.0
3.6.7	茎类蔬菜	0.40
3.6.8	海藻	
3.6.8.1	海藻, 3.6.8.2 所列产品除外	30
3.6.8.2	裙带菜	40
3.6.9	豆类	
3.6.9.1	豆类, 3.6.9.2 所列产品除外	4.0
3.6.9.2	干豆和干羽扇豆/羽扇豆	12

3.6.10	油籽	
3.6.10.1	葵花籽	8.0
3.6.10.2	花生	12
3.6.10.3	大豆	15
3.6.11	谷物	
3.6.11.1	谷物，3.6.11.2、3.6.11.3、3.6.11.4 和 3.6.11.5 所列产品除外	0.80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
3.6.11.2	硬粒小麦（ <i>Triticum durum</i> ）和大米，3.6.11.3 所列产品除外	1.5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
3.6.11.3	糙米	2.0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
3.6.11.4	伪谷物和小米	3.0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
3.6.11.5	燕麦	5.0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
3.6.12	可可和巧克力制品	
3.6.12.1	干可可固体总含量<30%的牛奶巧克力	2.5
3.6.12.2	干可可固体总含量≥30%的牛奶巧克力和巧克力	7.0
3.6.12.3	投放到最终消费者市场的可可粉和低脂可可粉，或作为加糖可可粉或巧克力粉的配料投放到最终消费者市场（饮用巧克力）	15
3.6.13	婴儿配方奶粉、较大婴儿配方奶粉、婴幼儿特殊医	

	疗用途食品、幼儿配方奶粉	
3.6.13.1	以粉末形式投放市场，3.6.13.2 所列产品除外	0.25
3.6.13.2	以粉末形式投放市场，由大豆分离蛋白单独或与牛奶蛋白混合制成	0.40
3.6.13.3	以液体形式投放市场	0.10
3.6.14	婴幼儿加工谷物食品	3.0
3.6.15	婴儿食品，3.6.16 所列产品除外	0.50
3.6.16	果汁、果肉饮料和蔬菜汁，包括用于婴儿食品的果汁、果肉饮料和蔬菜汁	
3.6.16.1	果汁、果肉饮料和蔬菜汁，3.6.16.2 所列产品除外	0.25
3.6.16.2	含有百香果、可可果、小型水果、浆果、椰子水的果汁和果肉饮料	1.0

(资料来源: <https://eur-lex.europa.eu/>)

■ 欧盟拒绝批准莫那可林 K 相关健康声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欧盟发布委员会条例 (EU) 2024/2063，拒绝批准以下健康声称：“红曲米中的莫那可林 K 有助于维持正常的血液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浓度”。本条例在发布后第二十天生效。

(资料来源: <https://eur-lex.europa.eu/>)

■ 巴西修订食品补充剂管理法规

2024年7月1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通过政府公报发布 INNo304 号指令,修订食品补充剂管理法规(即 2018 年第 28 号指令)。该指令于公报于发布之日起生效。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允许用于膳食补充剂(0-3岁婴幼儿食用补充剂除外)的营养物质清单中新增扁豆粉、针叶樱桃粉、羟基酪醇及其衍生物等物质;

(2) 允许用于0-3岁婴幼儿食用的膳食补充剂的营养物质清单新增瑞士乳杆菌 R0052、长双歧杆菌 R0033 和两歧双歧杆菌 R0071 等物质;

(3) 必须通过食品补充剂形式提供给消费者的营养素清单中,将供19岁以上人群单次食用的补充剂中羟基酪醇及其衍生物的添加量范围规定为 5-35mg;

(4) 修订食品补充剂允许使用的声称清单,新增瑞士乳杆菌 R0052、长双歧杆菌 R0033 和两歧双歧杆菌 R0071 可以使用“有助于胃肠道健康”声称,前提是添加量满足附件 3 中的添加量要求;

(5) 修订食品补充剂标签规定,新增含扁豆粉的食品补充剂标签应标注“孕妇、哺乳期母亲和儿童不应食用本产品”警示语的要求等内容。

(资料来源: <http://www.foodmate.net/>)

■ 巴西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法规

2024年7月3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通过政府公报发布 INNo306 号指令，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法规（即 2023 年发布的第 INNo211 号指令）。具体内容为新增部分食品中单甘油脂肪酸酯等多种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要求，部分见下表。该指令发布之日起生效。

食品添加剂名称	使用产品范围	最大用量 (mg/kg)	备注
单甘油脂肪酸酯、 双甘油脂肪酸酯	加工谷物产品（带壳或去壳的整粒、压碎、磨粉或抛光谷物）	300	新增
姜黄	含有或不含夹心馅料、即食或非即食的蛋糕、馅饼	200	新增

（资料来源：<http://www.foodmate.net/>）

■ 巴西更新食品营养标签法规实施指南

2024年7月12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第4版《食品营养标签法规实施指南》（又名《食品营养标签法规问答》，是生产商和经销商的合规指导文件，也是官方主管机构开展监管的配套文件），该指南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更新的主要内容包括：

（1）修订食品营养标签上甜味剂的标注要求，规定外源添加并作为甜味剂的单糖或双糖应作为总糖含量的一部分计算并标注在营养标签上，

但添加的乳糖除外，同时产品标签上应声明“含有单糖或双糖，糖尿病患者应谨慎食用”的警示语；

(2) 修订豁免标注营养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类别，规定豁免不适用于进行了营养强化、加工后再复原或含有生物活性成分的预包装食品；

(3) 新增了某些特殊用途食品营养标签的特定要求，如去除乳糖或半去除乳糖的食品营养标签上必须标注乳糖含量；

(4) 修订了作为膳食纤维添加的外源糖在营养标签上的标注要求等。

(资料来源：<http://www.foodmate.net/>)

■ 韩国修订食品卫生法实施条例

2024年7月3日，韩国发布《食品卫生法实施条例》修订文件（第1969号总理令）。主要修订内容为：

(1) 在商业登记时，需提供拟制造和加工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种类及制造方法手册，现修订为提供要制造和加工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种类；

(2) 如果营业执照的申请人是外国人，申请人可能需要提交由有关国家政府或其他授权机构签发的文件或由大韩民国驻该国外交使团领事馆根据《公证法》确认的公证人公证的宣誓书，现修订为：申请人可能需要提交由该国政府或其他主管当局签发的文件或由公证人公证的宣誓书，含韩国驻该国领事馆根据《海外外交使团公证法》核实的文件或者如果一